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线计期间：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279 期 - 定制、股债均衡指数 23018 号收益凭证、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7 收益凭证（以上均由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42 天、91 天、92 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838 期、君跃飞龙叁佰（看涨鲨鱼鳍）23020 收益凭证、君跃伏龙叁佰（看跌二元）23022 号收益凭证、君跃腾龙叁佰（看涨二元）23023 号收益凭证、君跃伏龙叁佰（看跌二元）23023 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 72.72 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2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1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看涨宝”279 期 - 定制	9,000	-	-	4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股债均衡指数 23018 号收益凭证	1,000	0.00%-8.46%	- 0-21.09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7 收益凭证	600	1.60%-6.60%	- 2.42-9.98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279 期-定制
产品编号	S2Z289/JTB12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产品期限	4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名称	股债均衡指数 23018 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2X04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00%-8.46%
产品名称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7 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2X88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6.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参考），挂钩（参考）标的为中信建投中国多资产风险平价指数（代码：CARP.WI）（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279 期 - 定制）、中债 - 国泰君安中国股债均衡策略指数（Wind 代码：CBM00601.CS）- 看涨（股债均衡指数 23018 号收益凭证）、中证 1000（000852.SH）- 看涨 - 向上敲出（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7 收益凭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进展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9,880,660.94	5,019,773,425.82
负债总额	2,560,834,096.87	2,407,093,355.91
资产净额	2,539,046,564.07	2,612,680,069.91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10,764.23	147,699,852.9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0,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30.5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 2,000 万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和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理财收益 72.72 万元。

八、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 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000.00	1,000.00	7.87	3,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40.6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4,771.3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31.75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430.0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14,500.00	11,500.00	48.47	3,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841.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5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36,600.00	13,000.00	41.91	23,600.00
2	结构性存款	192,000.00	174,000.00	703.07	18,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6,206.9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98.49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3,013.6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28,600.00	187,000.00	744.98	41,6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9,146.3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4,613.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386.4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IPO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就公司 IPO 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结项后节余资金使用计划予以披露。现对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完整，特此补充说明：

IPO 募投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应当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且不进行置换的金额。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IPO 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已投入资金的应节余募集资金为 3030.75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为 759.53 万元，已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且不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57.0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847.36 万元。其中，290.00 万元为公司已预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款，因此扣减上述待置换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57.36 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A）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B）	未置换金额注 1（C）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D=A+B+C）	待置换金额注 2（E）	实际应补流金额（F=D-E）
3,030.75	759.53	57.08	3,847.36	290.00	3557.36

注 1：“未置换金额”指公司已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未进行置换的金额；

注 2：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在专户注销前，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继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IPO 募投项目已结项，结项及节余资金补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项目建设的尾款和质保金正有序支付中，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对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进行合理地规划安排。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4,468,734.28	1,018,524,566.22	27.09
营业利润	70,715,700.70	46,225,590.33	52.98
利润总额	70,165,700.70	44,548,317.15	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80,190.41	37,714,882.18	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39,613.26	33,570,027.12	9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65	0.1130	7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2.22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69,694,159.74	4,631,532,468.91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6,376,491.68	1,784,146,006.60	0.13
股本（股）	336,368,576	336,368,5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07	5.3041	0.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上半年，随着经济形势恢复正常，公司业务已全面恢复。在国内 5G 新基建业务基本保持稳定的同时，国际业务及部分新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446.87 万元，同比增长 2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8.02 万元，同比增长 75.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3.96 万元，同比增长 91.96%。

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小幅增加，降本增效效果显著，本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为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已赎回资金，实际收益按约定利率到账，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交易日：2023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6、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7、预期年化利率：1.50%/2.71%/2.81%

（二）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0882 期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0882 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交易日：2023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4 日

6、到期日：2024 年 2 月 16 日

7、预期年化利率：1.95%/2.80%/2.90%

（三）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104 号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交易日：2023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4 日

6、到期日：2024 年 2 月 5 日

7、预期年化利率：2.3%/2.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270,000	180,000	1,458	90,000
合计		270,000	180,000	1,458	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1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9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3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两起案件原告。

● 涉案金额：两起案件共涉及工程款 134,417,754.60 元及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及利息等。

● 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与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空港或被告）分别就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0022-6015 R2 二类居住 1#-7# 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 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 9 项工程及 SY00-0022-6016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幼儿园用房等两项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工程均已完成工程验收、备案及工程竣工结算，上述两项工程结算金额共计 618,946,843.76 元，目前被告仅就上述项目支付工程款 483,300,000.00，天源建筑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的 134,417,754.60 元工程款，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基于以上事实，天源建筑于 2023 年 5 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天源建筑收到两起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起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与金隅空港 1#-7# 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 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 9 项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23]京 0113 民初 10162 号）

1.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被告：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3.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12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1#-7# 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 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 9 项（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0022-6015 R2 二类居住、SY00-0022-6016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工程地点：顺义新城 22 街区；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合同，建筑面积：173,392.58 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中明示的全部施工工作，具体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工程总日历天数 797 天。合同价款：511,118,461.80 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2020 年 12 月 11 日涉诉工程经验收合格并报送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2022 年 12 月 28 日涉诉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 604,847,398.88 元。

就本案的工程款被告仅支付了 471,900,000.00 元，未支付工程款数额为 132,947,398.88 元。对剩余的工程款，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根据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请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31,762,438.44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 131,762,438.4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与金隅空港动力园用房等 2 项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23]京 0113 民初 10163 号）

1.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被告：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3.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2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幼儿园用房等 2 项{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0022-6015R2 二类居住、SY00-0022-6016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1# 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等 11 项]}；工程地点：顺义新城第 22 街区；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4091 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中明示的全部工作，具体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45 天；合同价：13,829,732.16 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2021 年 3 月 9 日涉诉工程经验收合格并报送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2022 年 12 月 28 日涉诉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 14,099,444.88 元。

就本案的工程款被告仅支付了 11,400,000.00 元，未付工程款数额为 2,655,316.16 元。对剩余的工程款，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根据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请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655,316.16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 2,655,316.1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加强天源建筑应收款项回收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并持续加强天源建筑应收账款回款事宜，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继续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合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一）《起诉书》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钟国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明晖先生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毛荣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钟国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陈明晖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毛荣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钟国栋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钟国栋先生、陈明晖先生及毛荣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钟国栋先生、陈明晖先生及毛荣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钟国栋先生、陈明晖先生及毛荣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钟国栋先生、陈明晖先生及毛荣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朱江风先生及监事朱红梅女士的辞职报告，朱江风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朱红梅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朱江风先生和朱红梅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选举工作。

朱江风先生和朱红梅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朱江风先生和朱红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